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於2012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於2012年5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在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67,272,479 (99.9997%)	16,148 (0.0003%)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767,214,049 (99.9996%)	19,153 (0.0004%)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752,669,847 (99.6943%)	14,571,470 (0.305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b)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698,126,883 (99.0331%)	45,869,781 (0.9669%)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c)	重選施文信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762,422,327 (99.8993%)	4,802,607 (0.100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d)	推選韋達誠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764,365,071 (99.9402%)	2,852,092 (0.0598%)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764,834,292 (99.9633%)	1,748,539 (0.036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可予調整）。#	4,510,020,146 (94.6033%)	257,278,303 (5.3967%)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4,767,243,774 (99.9992%)	37,287 (0.0008%)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在第 5 及 6 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 5 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4,492,895,377 (94.2442%)	274,397,936 (5.7558%)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總數：5,786,294,750 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 年 5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